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三胜村洪花溪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刘刚 王瑜	2016.7.27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三胜村大岚垭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刘刚 王研	2016.7.27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3长



2016年7月28日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蒋明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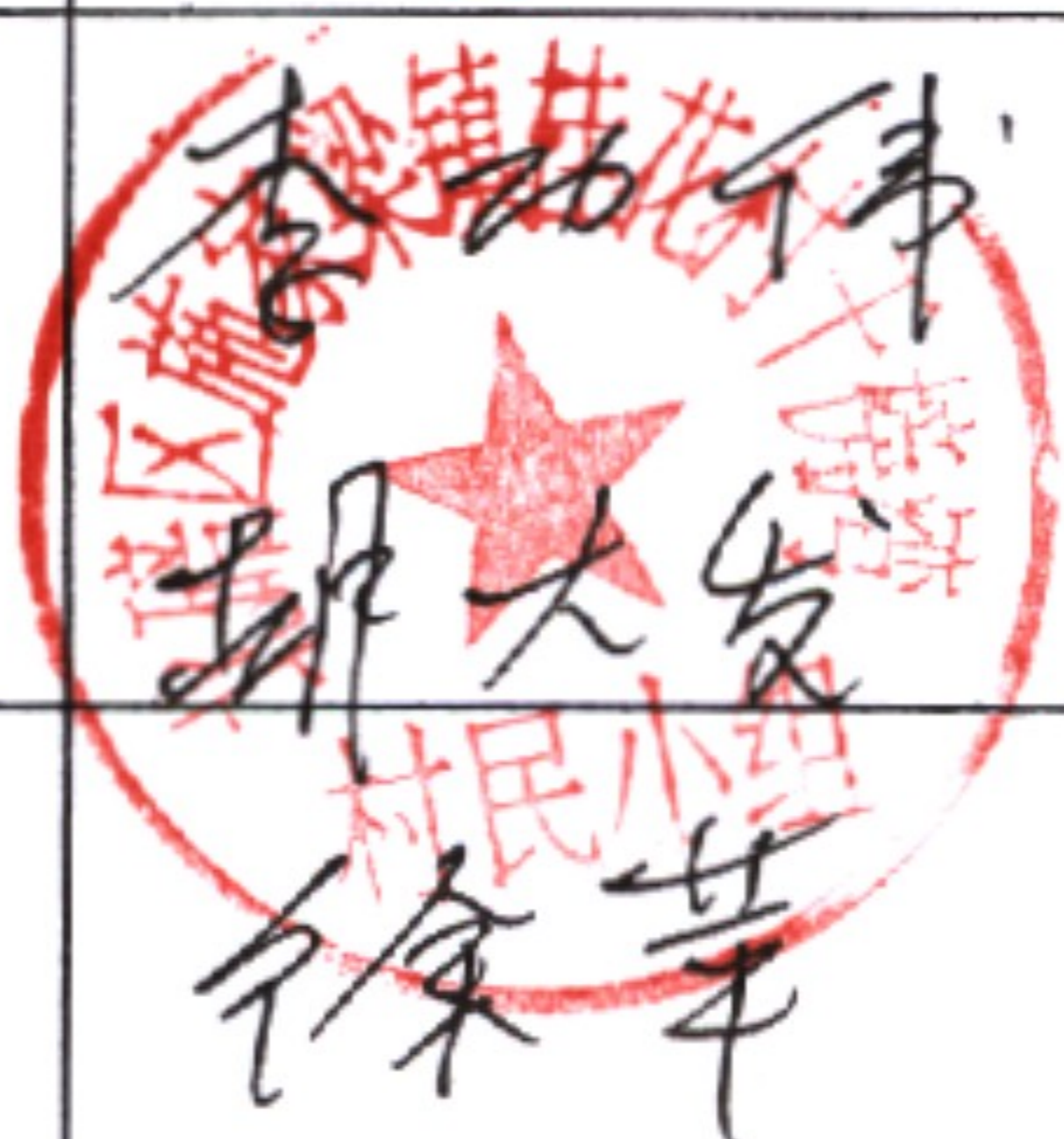
村民代表签字 *张福* *张远英*



村委会签字（盖章）：*张福*

2016年7月28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干榜湾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引刚 邓	2016.7.27		直接送达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6年7月28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高石坝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轩 邓方	2016.7.27		直接送达
		张金全 张星宇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胡学文
胡学文 胡学文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6年7月28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江家坪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轩 张明	2016.7.27		直接送达
		田庆东	
备注		刘育欢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6年7月28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庾家院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理轩 RTM	2016.7.27		直接送达
		王万学 王邦快	
备注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王万学

村民代表签字：王万学 王邦快

村委会签字（盖章）：王万学



2016年7月28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北碚区施家梁镇桂花村沙湾村民小组		
送达事项	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村办公室		
送达文件	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唐煜科 代印	2016.7.27	 陈刚 村民小组 肖兴中	直接送达
备注		袁代富	

关于土地补偿安置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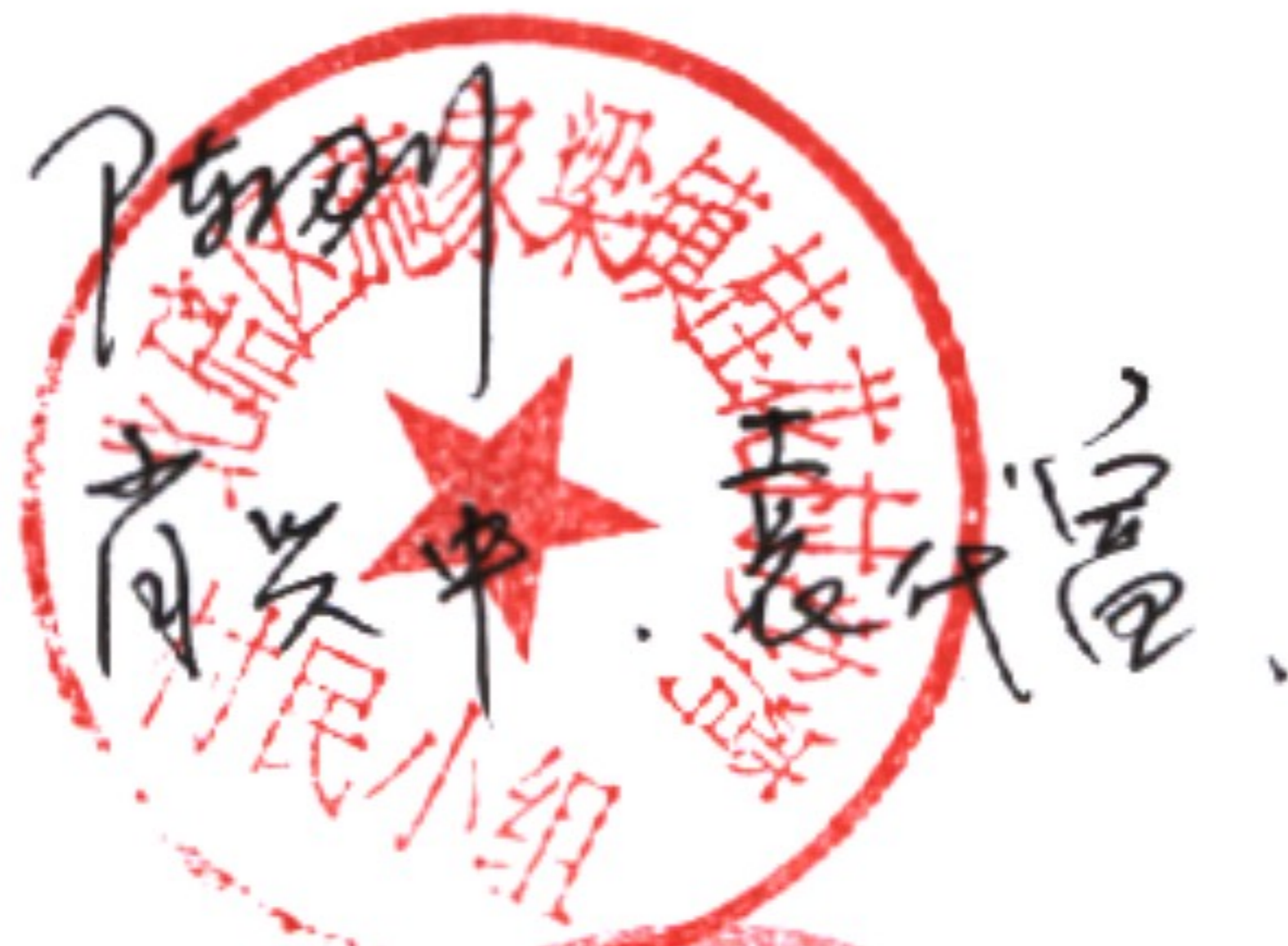
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你单位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北碚区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4号）已收悉，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报村委会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我村民小组对此没有任何疑义，决定放弃听证。

组长（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2016年2月28日